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制度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条款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第 19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的至少 2 个工作日之前再次通知并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告知延期后的召开时间。	第 19 条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延期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 21 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	第 21 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 35 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 35 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38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 38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条款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	-----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第 26 条	本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 26 条	本规则所称“交易”指《公司章程》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 27 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 27 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免于适用前款关于董事会的审议规定。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其它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2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2月修订）》全文。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